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8人。其中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2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6人。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114,800股。其中涉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3,367,0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747,8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4.84元/股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调整后）：5.43元/股
- 本次归属的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待相关归属手续办理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年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一) 标的股票来源及授予数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510,163,336股的4.0183%。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1,8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3.685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71%；预留的限制性股票17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333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29%。

(二) 激励对象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82人，包括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外籍员工），不包括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Hollis Li	董事、总经理	澳大利亚	100	4.88%	0.1960%
胡春华	财务总监	中国	60	2.93%	0.1176%
李臻	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	1.95%	0.0784%
SHER HOCK GUAN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马来西亚	60	2.93%	0.1176%
陈永健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88	4.29%	0.1725%
ZHANG JIAN HONG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加拿大	14	0.68%	0.0274%
麦秀美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中国香港	30	1.46%	0.0588%

	人员(含子公司)				
蔡淑仪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22	1.07%	0.0431%
Wong Jui Sin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马来西亚	90	4.39%	0.1764%
RALPH ASCHENBACH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德国	30	1.46%	0.0588%
Sebastian Nunnendorf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德国	88	4.29%	0.1725%
Chen Jin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英国	25	1.22%	0.0490%
Reto Wieland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25	1.22%	0.0490%
Ricardo Tomas Ballester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西班牙	40	1.95%	0.0784%
陈伟健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	0.49%	0.0196%
冼玉燕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	0.49%	0.0196%

Alex Lobozar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加拿大	16	0.78%	0.0314%
胡劲杨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	0.49%	0.0196%
吴小华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	0.49%	0.0196%
Pek Thian Choo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马来西亚	18	0.88%	0.0353%
陈作平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5	0.73%	0.0294%
WON HO, MOON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韩国	16	0.78%	0.0314%
Chaz Gilbert Madrid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美国	8	0.39%	0.0157%
Larry Renzo Gavilanez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加拿大	15	0.73%	0.0294%
其他58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 (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	1,040	50.73%	2.0386%
首次授予小计		--	1,880.00	91.71%	3.6851%
预留		--	170.00	8.29%	0.3332%

合计	--	2,050.00	100.00%	4.0183%
----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4.97元，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5.50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四）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且获得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8个月后的	28%

	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	--	--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6%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上述任一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21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4.00%； (2)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0%； (2)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00%； (2)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0%。
	第四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00%； (2)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8.00%； (2)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6.0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2.00%； (2)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4.0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17年-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6.00%； (2)以2017年-2019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2.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 个人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由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考核与个人考核共同决定，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事业部归属系数	0.85-1.0	0.48-0.85	0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层面的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归属系数	1.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事业部归属系数×个人考核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30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1年02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监事

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公司于2021年02月0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1年02月09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21年0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五）2021年0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09月13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27名激励对象授予17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2年5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 2022年06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06月15日，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3,229,900股，归属人数64人。

(八) 2023年06月0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一) 首次授予情况

2021年02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21年02月18日
- 2.授予价格：4.97元/股
- 3.授予数量：1,880万股
- 4.授予人数：82人
- 5.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
- 6.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首次授予不含预留部分）：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Hollis Li	董事、总经理	澳大利亚	100	4.88%	0.1960%
胡春华	财务总监	中国	60	2.93%	0.1176%
李臻	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	1.95%	0.0784%
SHER HOCK GUAN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马来西亚	60	2.93%	0.1176%

	人员(含子公司)				
陈永健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88	4.29%	0.1725%
ZHANG JIAN HONG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加拿大	14	0.68%	0.0274%
麦秀美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30	1.46%	0.0588%
蔡淑仪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22	1.07%	0.0431%
Wong Jui Sin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马来西亚	90	4.39%	0.1764%
RALPH ASCHEBACH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德国	30	1.46%	0.0588%
Sebastian Nunnendorf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德国	88	4.29%	0.1725%
Chen Jin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英国	25	1.22%	0.0490%
Reto Wieland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25	1.22%	0.0490%
Ricardo Tomas Ballester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西班牙	40	1.95%	0.0784%
陈伟健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	0.49%	0.0196%
冼玉燕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	中国香港	10	0.49%	0.0196%

	人员(含子公司)				
Alex Loboza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加拿大	16	0.78%	0.0314%
胡劲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	0.49%	0.0196%
吴小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	0.49%	0.0196%
Pek Thian Choo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马来西亚	18	0.88%	0.0353%
陈作平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5	0.73%	0.0294%
WON HO, MOON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韩国	16	0.78%	0.0314%
Chaz Gilbert Madrid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美国	8	0.39%	0.0157%
Larry Renzo Gavilanez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加拿大	15	0.73%	0.0294%
其他58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	1,040	50.73%	2.0386%
合计		--	1,880.00	91.71%	3.685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 预留授予情况

2021年0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日：2021年09月13日

2.预留授予价格：5.50元/股

3.预留授予数量：170万股

4.预留授予人数：27人

5.预留授予股票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及数量具体明细见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王巍巍	副总经理	40.00	23.53%	0.078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6人）		130.00	76.47%	0.2548%
合计		170.00	100.00%	0.3332%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授予价格的调整

公司于2022年0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1年05月21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公告》，以总股本510,163,3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22年04月28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配

实施公告》，以总股本513,393,2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95596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应对本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97元/股调整为4.84元/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由5.50元/股调整为5.43元/股。

（二）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

公司于2022年05月1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7名激励对象离职、第一个归属期有7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得归属及29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属事业部业绩考核原因不得完全归属，前述人员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353,8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82人调整为75人，首次授予数量由1,880.00万股调整为1,800.00万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激励对象为68人，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06,200股，第一个归属期不得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553,800股。在后续限制性股票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由于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本次归属股票（175,700股）及1名激励对象因缴款不足放弃本次归属的部分股票（600股），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176,300股作废失效。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由68人调整为64人，实际归属限制性股票3,229,900股。

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9名激励对象离职、4名激励对象退休、有2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不得归属及35名激励对象因其所属事业部业绩考核原因不得完全归属，前述人员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227,4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2名激励对象因其所

属事业部业绩考核原因不得完全归属，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61,20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06月0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4,114,800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激励对象本次归属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 归属时间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02月18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02月18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09月13日，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2年09月13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 满足归属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成就情况
------	------

<p>(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归属条件。</p>
<p>(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归属条件。</p>
<p>(三) 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p> <p>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 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p>	<p>本次拟归属的 88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任职期限要求。</p>
<p>(四)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p> <p>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8.00%; 2、以 2017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 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00%。 <p>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 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p>	<p>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容 诚 审 字[2023] 361Z0162 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 1,793,966,267.91 元, 较 2017 年-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平均值 986,930,701.65 元增长 81.77%; 2、公司 2022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61,140,467.69 元, 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为 17,787,956.08 元, 剔除本次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后, 公司 2022 年考核口径的净利润 278,928,423.77 元较 2017 年-2019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

	<p>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143,986,792.03元增长93.72%。 综上所述，公司达到了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考核条件。</p>														
<p>(五) 个人业绩考核目标</p>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由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考核与个人考核共同决定，具体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4 640 911 745"> <tr> <td>评价标准</td> <td>优秀</td> <td>良好</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事业部归属系数</td> <td>0.85-1.0</td> <td>0.48-0.85</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个人考核层面的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846 858 952"> <tr> <td>评价标准</td> <td>合格</td> <td>不合格</td> </tr> <tr> <td>个人考核归属系数</td> <td>1.0</td> <td>0</td> </tr> </table> <p>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可归属的股票数量 =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可归属的股票数量×事业部归属系数×个人考核归属系数。</p>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事业部归属系数	0.85-1.0	0.48-0.85	0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归属系数	1.0	0	<p>除已离职的10名激励对象外，92名激励对象中：</p> <p>1、87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考核结果为优秀且个人平均结果为合格，其中39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归属系数为1.0，本次对应可归属数量共计2,081,200股；48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归属系数为0.85-0.99，本次对应可归属数量共计2,016,800股。</p> <p>2、2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考核结果为优秀且个人平均结果为不合格，其所属个人考核归属系数为0，本次不得归属。</p> <p>3、1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考核结果为良好且个人考核归属系数为合格，其所属事业部归属系数为0.48-0.84，本次对应可归属数量共计16,800股。</p> <p>4、2名激励对象所属事业部层面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其所属事业部归属系数为0，本次不得归属。</p>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不合格												
事业部归属系数	0.85-1.0	0.48-0.85	0												
评价标准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考核归属系数	1.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统一办理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事宜。

(三) 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作废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02月18日。
- 2、归属数量：3,367,000股。
- 3、归属人数：62人（调整后）。
- 4、授予价格：4.84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	Hollis Li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澳大利亚	100.00	24.00	24.00%
2	李臻	董事会秘书	中国	40.00	9.60	24.00%
3	陈永健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88.00	17.08	19.41%
4	ZHANG JIAN HONG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加拿大	14.00	3.36	24.00%
5	麦秀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30.00	6.67	22.23%
6	蔡淑仪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22.00	5.09	23.14%
7	Wong Jui Sin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马来西亚	90.00	18.04	20.04%

		公司)				
8	Sebastian Nunnendorf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德国	88.00	18.12	20.59%
9	Reto Wieland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25.00	5.63	22.52%
10	Ricardo Tomas Ballester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西班牙	40.00	9.60	24.00%
11	胡劲杨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	2.33	23.30%
12	吴小华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0.00	2.31	23.10%
13	Pek Thian Choo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马来西亚	18.00	1.68	9.33%
14	陈作平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中国香港	15.00	3.43	22.87%
15	WON HO, MOON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韩国	16.00	3.52	22.00%
16	Larry Renzo Gavilanez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加拿大	15.00	3.60	24.00%
17	其他46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		--	955.92	202.64	21.20%
	合计		--	1,576.92	336.70	21.35%

注：1、上表中不包括9人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同时也不包含本归属期个人所属事业部层面业绩不达标及个人不达标的4名激励对象。

2、以上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之子陈永健先生，其担任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属于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根据有关规定可以成为激励对象。

3、根据公司2021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独立董事、高管辞职及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及2021年04月26日披露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Hollis Li先生卸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卸任后其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因此纳入本激励计划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含子公司）的激励范围。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具体情况

- 1、授予日：2021年09月13日。
- 2、归属数量：747,800股。
- 3、归属人数：26人（调整后）。
- 4、授予价格：5.43元/股（调整后）。
-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
- 6、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王巍巍	副总经理	40.00	18.40	46.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人）		125.00	56.38	45.10%
合计		165.00	74.78	45.32%

注：上表中不包括1名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激励对象。

七、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的，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沛欣之子陈永健先生，不包括公司董事及持股5%以上股东；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陈沛欣先生、陈永健先生及首次授予、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6个月未买卖公司股票。

八、本次归属对公司相关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中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4,114,800股，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由513,393,236股增加至517,508,03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归属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九、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20年激励计划》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88名激励对象满足归属条件，其作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归属安排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88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期的归属、登记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激励计划》及《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时，监事会对本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 88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为该 88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的归属、登记手续。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归属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20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将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进入第二个归属期，2020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将于 2023 年 2 月 18 日起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归属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及其归属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0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06 月 12 日